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做好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了布置和准备。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仔细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现将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张娴、商玲霞、黄鸿鸣、赵雪璎、葛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以上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五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胡宏伟、杨轶清、宋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夏云系会计专业人士。经审核，胡宏伟、杨轶清、宋夏云共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的说明

我们提请公司注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在发布关于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应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如在规定时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方可将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 杨轶清

成员：独立董事 刘树浙

成员：董 事 商玲霞